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皖0111民初7971号

原告：王家权，男，1968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委托代理人：席磊，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叶宇，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汪元胜，男，1964年9月6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肥东县组。

被告：马玉梅，女，1963年3月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东县。

原告王家权诉被告汪元胜、马玉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家权委托代理人席磊，被告汪元胜、马玉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家权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告王家权与被告汪元胜、马玉梅于2012年11月12日签订《借款协议》；2、判令被告汪元胜、马玉梅共同支付原告借款本金40500元、逾期还款损失赔偿金37260元（自2012年11月1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起诉日，共计11个月，期后顺延至款息结清日止），合计77760元；三、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汪元胜、马玉梅承担。事实与理由：2012年11月12日，原告与两被告签订借款协议（编号55102012111201）及还款提醒函各一份，约定两被告向原告借款40500元，借款用途装修，借款期限两年。采取每月等额本息的方式还款，每月偿还本息1934.97元。被告逾期的，应承担本息10%的违约金，且不低于100元，每月单独结算直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还需承担当月应还本息0.05%的罚息直至借款期届满。双方还约定，若两被告未按约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调查费用、律师费用及诉讼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两被告承担。其中，还款提醒函明确告知两被告每月应还款金额、还款时间、逾期违约金、罚息等。上述协议签订当天，原告即通过网上银行向被告汪元胜指定账户转账30000元，并现金支付给被告汪元胜10500元，合计40500元。但是两被告未按约还款。现原告主张按照月利率2%计算逾期付款赔偿金。

被告汪元胜辩称：其在借据上签字属实，但是原告王家权实际出借款项为30000元，另10500元是利息。

被告马玉梅辩称：其不认识原告王家权，但是对汪元胜在借据上签字的事实予以认可。

经审理查明：2012年11月12日，汪元胜、马玉梅（甲方）与王家权（乙方）签订一份借款协议，载明汪元胜、马玉梅作为共同借款人向王家权借款40500元，借款用途为装修，借款期限为2012年11月30日至2014年10月30日，分24个月还清，每月偿还本息合计1934.97元，还款日为每月30日，甲方指定专用账户为汪元胜名下建设银行621700163000049XXXX。该协议第二条约定，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或现金付款，如汇款，则乙方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方式转入上述甲方指定专用账户；第六条违约规定约定，若甲方晚于本协议规定的到期还款日还款，应向乙方支付罚息和逾期违约金，罚息按当月直至借款期结束的应还本息0.05%收取、每月单独计算；逾期违约金按应还本息的10%计取，不低于100元，每月单独计算直至借款本息全额清偿；若甲方偿还金额不足，偿还先后顺序为罚息、逾期违约金、应还利息、应还本金；因甲方未按约定还款或其他违约而带来的调查费用、律师费及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汪元胜、马玉梅还签署一份还款提醒函，该函第五条约定违约时长超过15天，出借人有权提前终止借款协议，汪元胜、马玉梅应在终止借款协议的三日内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本金、利息、罚息和逾期违约金；第六条约定违约1天，逾期违约金为193.50元、罚息为23.2元，逾期16天，逾期违约金为193.50元、罚息为371.5元。当日，王家权名下兴业银行49×××11账号向汪元胜的上述专用转户转账30000元。汪元胜填写一份借款借据，载明借款本金40500元。期间，汪元胜于2012年12月1日还款1934.97元，2012年12月30日还款1934.97元，2013年1月31日还款1934.97元、2013年3月4日还款1934.97元、2013年3月30日还款1934.97元、2013年4月30日还款1934.97元、2013年5月30日还款1934.97元、2013年6月30日还款1934.97元、2013年7月30日还款1934.97元、2013年9月9日还款2077元，以上合计19491.73元。后汪元胜、马玉梅未再还款。

上述事实，除有双方当事人当庭陈述外，还有原告王家权提供的借款协议、还款提醒函、兴业银行网上转账回单、借款借据，被告提供的建设银行历史交易明细等证据在卷佐证，证据符合法定的客观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本院予以确认，并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原、被告签订的借款协议、还款提醒函，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应受此约束。本案中，原告王家权主张借款本金为40500元，其中转账30000元、现金支付10500元，而被告汪元胜、马玉梅辩称仅收到转账30000元，并不存在现金支付情形，对此原告王家权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因原告王家权未能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存在现金交付10500元的事实，依法应承担不利法律后果，故本院认定借款本金为30000元。被告汪元胜、马玉梅为的共同借款人，未能按约履行偿还全部借款义务，应承担违约民事责任，偿还下欠借款本金并承担相应罚息及违约金。关于下欠本金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原告现诉请按月利率2%为标准计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关于下欠本金数额，根据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40500元、借款期限24个月、等额本息月还款1934.97元计算年利率为13.47%，该利率标准符合法律规定，以此标准按照实际借款本金30000元计算，被告已偿付10期款，共计19491.73元，应付利息为2433元。截至2013年09月30日下欠本金12941元（详见附表）。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汪元胜、马玉梅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王家权借款本金12941元及利息、罚息和违约金（利息、罚息和违约金合计计算方式：以12941元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为标准，自2013年9月30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王家权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844元，由原告王家权负担1254元，被告汪元胜、马玉梅负担59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钱朝保

人民陪审员　　张　俊

人民陪审员　　柳剑晗

二〇一七年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虞　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借款还款明细表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时间 | 出借金额（元） | 计息本金（元） | 适用的计息期年利率（%） | 计息天数 | 本期应付利息(元） | 本期还款金额（元） | 累计应付未付利息（元） |
| 1 | 2012年11月12日 | 30000 | 30000 | 13.47 | 0 | 0 |  | 0 |
| 2 | 2012年12月1日 |  | 28275 | 13.47 | 19 | 210 | 1934.97 | (1725) |
| 3 | 2012年12月30日 |  | 26643 | 13.47 | 29 | 303 | 1934.97 | (1632) |
| 4 | 2013年1月31日 |  | 25023 | 13.47 | 32 | 315 | 1934.97 | (1620) |
| 5 | 2013年3月4日 |  | 23383 | 13.47 | 32 | 296 | 1934.97 | (1639) |
| 6 | 2013年3月30日 |  | 21673 | 13.47 | 26 | 224 | 1934.97 | (1711) |
| 7 | 2013年4月30日 |  | 19986 | 13.47 | 31 | 248 | 1934.97 | (1687) |
| 8 | 2013年5月30日 |  | 18272 | 13.47 | 30 | 221 | 1934.97 | (1714) |
| 9 | 2013年6月30日 |  | 16546 | 13.47 | 31 | 209 | 1934.97 | (1726) |
| 10 | 2013年7月30日 |  | 14794 | 13.47 | 30 | 183 | 1934.97 | (1752) |
| 11 | 2013年9月9日 |  | 12941 | 13.47 | 41 | 224 | 2077 | (1853) |
|  | 合计 | 30000 |  |  |  | 2433 | 19491.73 |  |
| 说明：累计应付未付利息，是指应付利息扣除本期还款后的剩余金额，括号内的金额表示本期还款超出应付利息，因而应当冲抵本金的金额。 | | | | | | | | |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九十三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十七条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九十八条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十条出借人与借款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